

业务合作伙伴数据保护声明

根据《一般数据保护条例》（GDPR）第 13 条的相关规定，本《业务合作伙伴数据保护声明》特此告知，莱菲尔德金属旋压机制造公司及其子公司、附属公司、各部门和工作小组将对您的个人数据进行处理。

根据 GDPR 第 4 条第 1 款的规定，您的个人数据包括与您个人相关的所有信息，尤其是通过相关标识符（如姓名、组织编号或客户编号）可识别个人身份的信息。

鉴于数据处理涉及到我们的供应商、客户和业务合作伙伴（统称为“**业务合作伙伴**”）及其与莱菲尔德金属旋压机制造公司相关联的员工，作为责任主体，我们将向业务合作伙伴提供本数据保护信息（“**通知**”），以阐述数据处理流程。

适用范围：

本通知将适用莱菲尔德金属旋压机制造公司的独立业务合作伙伴（如供应商、服务提供商、客户、股东或顾问），或者代表莱菲尔德金属旋压机制造公司业务合作伙伴行事的员工。

个人数据和数据来源分类：

莱菲尔德金属旋压机制造公司将处理以下与您的公司或第三方（如您的主管、当局或公共资源）相关的个人数据：

- **与独立业务合作伙伴有关的个人数据：** 姓名、业务联系方式、提供的服务或产品、合同信息、通信内容（如电子邮件或商业信函）、付款信息、账单信息和业务关系历史记录

- **与业务合作伙伴的员工有关的个人数据：** 姓名、业务联系详情、雇主姓名、职务/职位和通信内容（如电子邮件或商业信函）

数据处理的目的、法律依据及后果：

我方将出于以下目的，对您的个人数据进行处理：履行与业务合作伙伴达成的合同关系（包括履行合同义务、发票处理、业务沟通和遵守法律要求）；用于营销和客户关系管理活动；为了防止欺诈情况的发生。

莱菲尔德金属旋压机制造公司在数据处理方面将采用以下法律依据：

- 履行与业务合作伙伴达成的合同关系（GDPR 第 6 条 b 款）；

- 莱菲尔德金属旋压机制造公司或其子公司或第三方（如公共机构或法院）的合法权益（GDPR 第 6 条 f 款）。合法权益可包括：集团内部的信息交流、营销和客户关系管理活动、欺诈预防、信息技术滥用、洗钱、举报系统的运行、物理安全、信息技术和网络安全、内部调查、以及可能发生的合并、接管活动。

- 许可（GDPR 第 6 条 a 款）；

- 履行法律义务（GDPR 第 6 条 c 款）；

- 责任主体的合法权益，除非受影响人的利益或基本权利和自由优先于此类权益，而需要对个人数据进行保护（GDPR 第 6 条 f 款）；

订立和/或签署业务合作伙伴协议需要提供个人数据，且此类提供是基于自愿的。但是，如果您不提供此类数据，则可能会造成业务合作伙伴的管理和行政流程的延迟，甚至会导致无法推进相关流程。

接收人分类：

莱菲尔德金属旋压机制造公司可能聘请为其提供 IT 和其他行政支持的服务提供商作为数据处理人（例如，为应付账款部门提供支持或提供 IT 托管和维护支持的服务提供商）。若提供服务确有需要，此类服务提供商将有权访问您的个人数据。

对您的个人数据的任何访问将仅限于需要该等信息来完成其任务的人员。如果政府机构、法院、外部机构或类似第三方要求或需要提供相关信息，莱菲尔德金属旋压机制造公司可能会披露您的个人数据。

保留期限:

莱菲尔德金属旋压机制造公司和我们的服务提供商将根据实际情况,妥善保存个人数据,直至我方的义务已履行完毕。为此目的,将根据适用的数据保护法的规定,在必要的期限内保存个人数据。一旦莱菲尔德金属旋压机制造公司不再需要该等数据来履行其合同或法律义务,该等数据将从我们的系统和记录中删除,或者采取必要的措施,对您的个人信息适当地进行匿名化处理,使您的个人信息不会再被识别。也就是说,除非我们必须保留您的个人数据,以履行莱菲尔德金属旋压机制造公司必须承担的法定或监管义务,例如,《德国商法典》和《德国税法》规定的法定保留期限,通常在6至10年之间。如果出于在法定时效期间保留证据的需要,则保留期限通常为3年,但最长可达30年。

您的权利:

如果您已授权某些数据处理活动,您可以随时撤销这些数据处理活动的后续权限。但此类撤销行为不会影响到之前对您的个人数据进行的处理。

根据适用的数据保护法律,您有权:1)检查您的个人数据;2)更正您的个人数据;3)请求删除您的个人数据;4)要求限制处理您的个人数据;5)请求传输您的个人数据;6)拒绝处理您的个人数据。请注意,上述权利可能会受到国家法律的限制。

a) 知情权: 您有权向我方确认是否会对您的个人数据进行处理,并且有权访问该等数据。通过访问获取的信息将包括:处理的目的是、个人数据的类别、受影响的人员以及接收者或接收者的类别。但是,这不是一项绝对权利,您的访问权限可能会受到其他人的权利的限制。您有权要求我们提供正在处理的个人数据的副本。

如果您要求提供更多副本,我们有权收取合理的管理费用。

b) 删除权(被遗忘权): 在某些情况下,您将有权删除与您相关的任何个人信息。

c) 有限处理权: 在某些情况下,您有权限制我们对您的个人数据进行处理。在此类情况下,将对各自的数据进行标记,并且仅出于特定目的而进行处理。

d) 数据传输权: 在某些情况下,您将有权获得您以结构化、常用和机器可读格式提供的个人数据,并且您有权不受限制地将这些数据传输给另一家公司。

此外,您有权向相关监管部门提出申诉。

根据《一般数据保护条例》第21条提出异议的权利

若出现第6条第1款第(e)或(f)项下规定的特定情况,受影响人有权随时拒绝对与其相关的个人数据进行处理。

鉴于莱菲尔德金属旋压机制造公司处理和使用您的个人数据的主要目的是与您建立合同关系,因此,莱菲尔德金属旋压机制造公司基本可合法处理您的个人数据。但是,这将与您的限制请求相抵触。

如要行使该项权利,请按照“问题”一栏中的说明与我们联系。莱菲尔德金属旋压机制造公司不会执行任何自动决策流程。

问题:

如果您对本通知或您的权利有任何疑问,请联系 datenschutz@leifeldms.com。可通过以下联系方式与莱菲尔德金属旋压机制造公司的数据保护官取得联系:

BITsic -Datenschutz und Informationssicherheit-

Mr. Paul Köhler
Untere Kampstraße 12
33181 Fürstenberg (德国)
电话: +49 2953 99244
传真: +49 2953 99245
手机: paul.koehler@bitsic.de
电子邮箱: paul.koehler@bitsic.de
网站: www.bitsic.de